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地产）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及其全资下属公司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将漳发地产持有的漳州市晟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漳州晟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漳州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并简称标的企业）转让给漳龙地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漳发地产与漳龙集团、漳龙地产签署《补充协议》，延长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即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70 个自然日内，漳龙地产向漳发地产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1,442.60 万元，股权对应的债权款 73,203.5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同时付清，除此外，本次股权转让

其他事项仍按《协议》约定的执行。

3. 鉴于漳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漳龙地产为漳龙集团全资下属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陈海波先生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漳龙集团及漳龙地产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发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福建漳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协议》签订生效后 70 个自然日内，丁方应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1,442.60 万元。丙方、丁方应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同时向甲方付清债权 732,035,427.53 元及以本金人民币 69,181.00 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债权付款日间的利息。

（二）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生效。

(三)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的其他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进一步实施,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况。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至今, 漳龙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41, 821. 27 万元, 主要如下:

披露日期	事项	金额 (万元)	披露媒体
2022 年 6 月 18 日	子公司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漳州高新区站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 00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6 月 18 日	子公司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漳州漳龙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漳州高新区一药一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00. 00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9 月 14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漳发地产将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给漳龙地产, 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41, 442. 60 万元, 公司对应的标的企业债权合计为 73, 203. 54 万元, 随股权一并转让。	114, 646. 14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9 月 14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漳发新能源在漳龙物流园(一期)无偿提供的场地内投资建设 9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	4, 027. 00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9 月 14 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下属公司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由联合体承接“漳州市医院高新区院区项目室外工程”。	10, 285. 18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就转让地产项目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漳龙集团及其全资下属公司漳龙地产签署《补充协议》，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